

*科技法律與刑事法專題

課程名稱	科技法律與刑事法專題 Seminar on Technology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
課程概述	<p>一般在論及「科技法律」時，多半著眼於人工智慧、區塊鏈、大數據等若干科技知識議題的討論，至於所謂的法律問題意識，則呈現出為了因應或促進特定技術的發展，現實法律規範乃至相關法學原則必須有所調整的論調。如此一來，所謂的科技法律議題，不外僅是將法律加以扁平化、工具化後的產物；事實上，正因為科技本身所展現出對於外在環境改變、控制的力道，對於其所造成包括社會規範、個人行為準則等影響的評估，實有賴於法學的分析方法與深層思辨。亦即，與其探求符合科技（業）需求的法律規範，對於科技將把人類社會導向什麼方向，乃至於其「對內」、對人性圖像可能形塑的改變與反省，毋寧才是具有法學思維之人所應有的視野。</p> <p>關於此點，刑事法學所蘊含對於國家權力作用的反省批判思維，應可說是提供了適切的觀察角度。基此，本課程預計以風險社會與刑事法為討論背景，檢選近年涉及科技發展、社會變遷與法律規範難題相互交錯的議題，進行專題研討。</p>
課程目標	希冀透過本課程的選題與討論，為修課同學建構面對相關「科技法律議題」時應有的基礎分析能力，並充實、深化法學思辨與素養。
課程要求	<p>本課程的進行方式雖以教師講授為主，惟修課同學仍有以下課程參與要求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課堂討論：針對講授主題或指定閱讀教材的內容參與討論（亦鼓勵認養導讀）。• 期末報告與計畫發表：針對本學期課程所討論的主題，撰寫 3000~5000 字的期末報告。報告內容不限(文獻分析、判決評釋、專題研究均可)，於第 15 週、第 16 週課堂提出撰寫計畫或初稿發表並於期末繳交完稿(截稿日期另訂)。 <p>* 課程要求視修課同學狀況共同討論調整。</p> <p>報告與討論內容，除了對於閱讀教材的理解之外，亦鼓勵在精確掌握文本的基礎上，提出批判性之觀點。</p>
參考書目	• Ulrich Beck 著 = 汪浩譯「風險社會－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 上」（巨流、2004）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Roger Bootle 著・陳珮瑜譯『AI 威脅：未來是演算法決定剝削你？』（好優文化、2020） • 台灣科技與社會網絡計畫群『STS 讀本：科技渴望社會』（群學、2004） • 劉靜怡主編『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』（元照、2018） • 謝焯偉『抽象的危險犯論の新展開』（弘文堂、2012） • 町野朔編『環境刑法の総合的研究』（信山社、2003） 		
指定閱讀	• 各週參考文獻教材將選輯為讀本，於課堂前提供給修課同學。		
評量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課程討論表現：20% • 期末報告初稿發表：30% • 期末報告完稿：50% 		
課程進度	週次/日期	單元主題	
	1	2/21	【總論】破除迷思—用法律服務科技？
	2	3/07	【導論 1.】風險社會下的「科技法律」觀察視角
	3	3/14	【導論 2.】風險社會的最前線—刑法「危險犯」總論
	4	3/21	【主題 1.】食品安全與刑法
	5	3/28	【主題 2.】環境刑法的難題
	6	4/11	【主題 3-1】人工智慧與法律議題導論
	7	4/18	【主題 3-2】人工智慧與刑事法
	8	4/25	【主題 4-1】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議題導論
	9	5/02	【主題 4-2】個人資料保護與刑事法
	10	5/09	【主題 5.】科技偵查法律議題概覽
	11	5/16	〔判決研究 1.〕——《污染「環境」犯罪》
	12	5/23	〔判決研究 2.〕——《違法侵害個資罪》
	13	5/30	〔判決研究 3.〕——《GPS 追蹤定位偵查行為》
	14	6/06	【結語】自然科學的社會運用
	15	6/13	〔期末報告初稿發表與講評〕
16	6/20	〔期末報告初稿發表與講評〕	